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獨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MJ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0年年度報告
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任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融資租賃業務中為客戶提供回購保證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
開展套期保值業務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授權董事會辦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九大街167號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會議中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45至51頁。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並於香港時間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5月14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嘉林資本函件	25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5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9
附件A – 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52
附件B –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62
附件C –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102
附件D – 一般資料	107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九大街167號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會議中心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知載於本通函第45至48頁
「公司章程」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的供境內投資者認購並於上海交易所進行交易的境內普通股(股份代碼：601717)
「A股股東」	指	持有A股之股東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九大街167號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會議中心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64及601717)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	指	建議向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按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現金分紅人民幣2.15元(含稅)派發2020年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64)，以港幣認購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九大街167號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會議中心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知載於本通函第49至51頁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之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
「人民幣」或「元」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激勵對象」	指	依據本計劃獲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員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按照本計劃約定的條件和計劃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公司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成本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進行流通
「本計劃」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指	百分比



ZMJ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焦承堯先生

向家雨先生

賈浩先生

付祖岡先生

王新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崔凱先生

楊東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驚雷先生

季豐先生

郭文氫女士

方遠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第九大街16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0年年度報告
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任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融資租賃業務中為客戶提供回購保證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
開展套期保值業務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授權董事會辦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並提供(其中包括)其他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以下決議案作出投票:

- 1、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0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 4、 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5、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聘任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7、 融資租賃業務中為客戶提供回購保證;
- 8、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
- 9、 開展套期保值業務;
- 10、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
- 11、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
- 12、 授權董事會辦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1、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1年4月29日刊發的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

2、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1年4月29日刊發的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

3、 2020年年度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於2021年4月29日刊發的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

4、 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上述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A。

5、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公佈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時一併宣佈，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每10股人民幣2.15元(含稅)，總計約人民幣372,481,344.55元。上述建議須按本通函列載條件進行。

如自公佈建議派發年度股息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公司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後續總股本發生變化，本公司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本公司擬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股息：每10股現有股份獲現金股息人民幣2.15元(含稅)，實際分配現金利潤為人民幣372,481,344.55元，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內溢利的30.06%。

如本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支付予在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1年7月7日(星期三)至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1年7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若本議案獲股東批准，則本公司H股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7月30日或之前派付。

董事會函件

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宣派之實際金額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基準利率換算。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進行股息分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

董事會函件

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其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6、 聘任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i)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21年度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ii)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2021年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2,470,000元及人民幣3,650,000元；(iii)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費用包含在前述年度審計費用內；及(iv)授權公司管理層根據集團範圍及審計工作量變化與財務審計機構商定相關費用。

7、 融資租賃業務中為客戶提供回購保證

本公司因業務發展需要，擬與具有相應業務資質的融資租賃公司合作，由融資租賃公司為部分信譽良好、經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審核符合融資條件且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業務，若客戶不能如期履約向融資租賃公司付款，本公司將根據相關協議約定向融資租賃公司提供回購擔保。本公司將要求客戶或客戶指定的第三方就本公司承擔的擔保責任提供必要的反擔保措施。

1、 擔保額度

決議有效期內任一時點，尚在保證期間的融資租賃擔保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2、 擔保對象

鑒於本次審議的擔保事項是為公司未來新簽署的部分訂單的客戶提供的擔保，因此被擔保人尚不確定；但被擔保人應為信譽良好、經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審核符合融資條件且與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的客戶。

3、 決議有效期

自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4、 實施方式

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授權總經理或其轉授權人士簽署有關擔保合同，財務部門負責具體組織實施。在上述額度及期限內發生的具體擔保事項，公司不再另行召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具體擔保事宜。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融資租賃業務中為客戶提供回購保證的上述安排。

8、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

根據本公司及相關控股子公司生產經營及業務發展需要，為支持子公司因日常經營業務的融資需要，本公司擬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具體情況報告如下：

一、 擔保情況概述

因本公司及相關控股子公司生產經營及業務發展需要，並為增強本公司資金運用的靈活性，控制資金成本，提高資金使用的經濟效果，2020年度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部分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擬向金融機構融資，總額度擬不超過人民幣100,000萬元。為保障2021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事項順利實施，擬由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上述各項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萬元。

本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在以上額度內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子公司業務發展需要，調整對子公司的擔保額度，同時授權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經營管理層對發生的具體擔保事項負責與金融機構簽訂(或逐筆簽訂)相關擔保協議，不再另行召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二、 預計擔保情況

序號	擔保對象名稱	與公司的關係	預計擔保 額度 (人民幣萬元)
1	鄭州芝麻街實業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10,000
2	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 及其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
3	鄭煤機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20,000
4	其他控股子公司(包含票據池內 子公司之間相互擔保)	控股子公司	50,000
	合計		<u>100,000</u>

三、 擔保相關方基本情況

(一) 母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類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焦承堯

註冊資本：173,247.1370萬人民幣

住所：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九大街167號

經營範圍：設計、加工、製造礦山機械設備、環保設備、通用機械、電站設備、附屬配件、工模具；金屬材料的銷售；企業管理諮詢；從事貨物 and 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禁止和限定的貨物 and 技術除外；不動產租賃、有形動產租賃、技術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財務狀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經審計總資產為人民幣2,165,132.68萬元，總負債人民幣734,453.58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430,679.10萬元。(母公司報表數據)

(二) 子公司基本情況

1、 鄭州芝麻街實業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鄭州芝麻街實業有限公司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法定代表人：賈浩

註冊資本：10,000.00萬人民幣

住所：鄭州市中原區華山路105號

經營範圍：酒店管理；房地產開發與經營；旅遊項目開發；物業服務；房屋租賃；企業營銷策劃；企業管理諮詢；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國內廣告業務；文化藝術交流活動策劃；房屋建築工程；土木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景觀工程。

財務狀況：截至2020年12月31日，鄭州芝麻街實業有限公司經審計總資產為人民幣28,668.72萬元，總負債人民幣18,915.78萬元，淨資產人民幣9,752.94萬元。

2、 *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

企業名稱：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 (「SEG」)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25,000歐元

住所：Lotterbergstraße 30, 70499 Stuttgart, Germany

經營範圍：電機系統和組件的開發、製造、銷售，如起動機、發電機、能量回收系統和電力零部件，以及在這些業務領域的其他服務。

財務狀況：截至2020年12月31日，SEG經審計總資產為人民幣881,295.08萬元，總負債人民幣759,982.08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21,313.00萬元。

3、 鄭煤機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鄭煤機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黃花

註冊資本：10,000.00萬人民幣

住所：天津自貿試驗區(東疆保稅港區)亞洲路6975號金融貿易中心南區1-1-1601

經營範圍：以受讓應收賬款的方式提供貿易融資；應收賬款的收付結算、管理與催收；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相關諮詢服務。

財務狀況：截至2020年12月31日，鄭煤機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經審計總資產為人民幣15,861.93萬元，總負債人民幣5,427.84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0,434.09萬元。

四、 擔保協議主要內容

本擔保為擬擔保授權事項，相關擔保協議尚未簽署，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將由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與銀行共同協商確定，最終實際擔保總額將不超過本次授予的擔保額度。

五、 董事會關於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的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被擔保的對象均為本公司的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對其具有絕對控制權，且經營穩定，資信狀況良好，擔保風險可控。貸款主要為日常經營流動資金所需，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對其提供擔保不會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六、獨立董事關於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主要用於控股子公司日常經營流動資金所需，本公司對被擔保對象具有絕對控制權，且被擔保對象經營穩定，資信狀況良好，擔保可控，擔保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3]56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證監發[2005]120號）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對外擔保制度》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七、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本議案經董事會審議披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約為人民幣395,085.44萬元（不含本次擔保額度），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資產的比例約為28.15%；其中為子公司提供擔保及子公司間互相提供擔保總額人民幣295,823.30萬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資產的21.08%。本公司無逾期擔保。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的上述安排。

9、開展套期保值業務

根據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擬開展期貨、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具體情況報告如下：

一、開展套期保值業務的目的

大宗商品銅、鋁、鋼材為公司下屬汽車零部件及煤機業務生產所需的重要原材料，需求量大、價格波動性高。為了更好地規避原材料價格波動對公司利潤的影響，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擬對大宗商品銅、鋁、鋼材進行套期保值。產品以套期保值為目的，不進行投機和套利交易。

同時，受全球經濟及政治局勢變化，外匯市場波動較大。公司業務遍佈亞洲、歐洲、美洲、非洲等全球多個國家，境外一般採用歐元、美元、匈牙利福林、印度盧比、巴西雷亞爾、墨西哥比索等幣種進行結算，當匯率出現較大波動時，匯兌損益對公司的經營業績會造成較大影響。為有效規避匯率波動風險，防止匯率大幅波動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的不利影響，公司擬對外匯敞口風險進行管理，產品以套期保值為目的，不進行投機和套利交易。

二、 擬開展的大宗商品及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概述

- 1、 大宗商品套期保值業務：銅、鋁、鋼材等公司生產所需原材料。
- 2、 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品種：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業務經營相關的幣種，包括：歐元、人民幣、美元、匈牙利福林、印度盧比、巴西雷亞爾、墨西哥比索等幣種。
- 3、 業務規模：根據公司對未來經營使用需求的測算，按照初步擬訂的套保策略，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擬開展套期保值業務最大交易保證金金額不超過8億元人民幣，採用滾動建倉的方式，額度可以循環使用。

開展大宗商品與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需要使用一定比例的自有資金或銀行授信額度作為保證金，繳納保證金不會對公司或下屬子公司的資金使用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 4、 上述套期保值業務的目的與原則

穩定利潤，縮小／減少相關重要商品價格或外匯價格與年度預算價格的潛在負向偏差；注重成本，有效控制對沖交易，以使套保本身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最小化；不做投機，對沖交易的收益或損失必須始終基本完全抵消公司運營而產生的相關頭寸的損失和收益；以市場為導向，根據市場信息和可以對沖的價格（而不是基於個人期望或預測）做出交易決策。

5、 業務辦理

本議案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套期保值業務將按照公司《套期保值業務管理制度》規定進行操作。

三、 套期保值業務的風險分析

公司進行套期保值業務以具體經營業務為依托、不進行以投機為目的的交易，規避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及匯率波動對經營利潤帶來的影響，控制敞口、規避風險。但大宗商品及匯率套期保值也有一定的風險：

1、 市場風險

包括系統性風險、大宗商品或匯率價格預測發生方向性錯誤、大宗商品期貨或匯率遠期價格與現貨價格走勢背離等帶來風險等。

2、 流動性風險

交易品種市場活躍度低，導致套期保值持倉無法在合適的價位成交，令實際交易結果與方案設計出現較大偏差，從而帶來損失。

3、 操作風險

大宗商品或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專業性較強，複雜程度高，可能會由於內控制度不完善或操作人員水平而造成一定風險。

4、 信用風險

大宗商品或外匯套期保值交易對手出現違約，不能按照約定履行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義務造成的風險。

四、 公司擬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1、 嚴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套期保值相關制度進行操作，決策、交易與風險監管分開，使業務開展的更加安全、高效、可控。

董事會函件

- 2、 嚴守套期保值原則，杜絕投機交易。遵循通過期貨及遠期產品套期保值、價格發現功能規避現貨價格波動的風險，保護盈利，堅持以現貨經營為基準，只從事經營範圍內相關品種的套期保值，堅持科學規範的套保理念，不做任何形式的市場投機。
- 3、 嚴格按照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套期保值的資金規模進行業務規劃，合理使用保證金，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資金風險。
- 4、 牢固掌握期貨及遠期交易所相關規定、制度、法規；熟練把握相關品種交割的各個環節，做好相關部門的風險管理工作。
- 5、 注重人才培養和激勵機制。堅持內部培養和外部引進相結合的方式儲備期貨及遠期產品操作人才，通過科學合理的激勵措施發現人才並留住人才，為套期保值業務健康發展奠定扎實的基礎。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開展套期保值業務的上述安排。

10、《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

2021年4月17日，董事會決議建議採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股東審議批准後，方為有效。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全文請見附件B。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以及煤炭綜合採掘液壓支架及其相關零部件的生產、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本公司的產品具有以銷定產、個性化定制的特點。本公司的主要產品從研發、設計到採購、生產、銷售均自主完成。

採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實施本計劃有利於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健全公司激勵機制，增強公司管理團隊對實現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責任感、使命感，確保公司發展目標的實現。因此，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計劃。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期權計劃。鑒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擬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限制性股票，因此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焦承堯先生、向家雨先生、賈浩先生及付祖岡先生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因此被視為在相關議案內擁有重大利益，且已於2021年4月17日舉行的董事會上放棄投票。作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賈浩先生亦已及將於相關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此之外，概無董事因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焦承堯先生、向家雨先生、付祖岡先生、王永強先生、周榮先生及楊明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因而就建議採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避投票。除此之外，概無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限制性股票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限制性股票一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1、關於《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為保證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制定了《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現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全文請見附件C。

12、授權董事會辦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保證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公司董事會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的全部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權公司董事會負責具體實施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的以下事項：
 - (1) 確定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 (2) 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激勵計劃(草案)》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的數量、授予價格、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和價格進行相應調整；
 - (3) 對激勵對象的授予資格、授予條件進行審查確認，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辦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激勵對象簽署授予協議、向證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
 - (4) 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資格、解除限售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辦理激勵對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

董事會函件

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

- (5) 根據《激勵計劃(草案)》辦理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的變更與終止；
- (6) 在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時作出相應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對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辦理已身故的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繼承事宜，決定是否對激勵對象行權獲得的收益予以收回等；
- (7) 對本次股權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符合《激勵計劃(草案)》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具體情況調整激勵對象名單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須得到相應批准；
- (8) 修訂《考核辦法》，制訂、修訂其他與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制度性文件；
- (9)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規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法律法規發生修訂時，依據該等修訂對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相關內容進行調整；
- (10) 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對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相關內容進行調整；
- (11) 批准與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本次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
- (12) 授權公司董事會實施本次股權激勵計劃所需的所有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等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董事會函件

- 2、 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就本次股權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批准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以及其他與本次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事宜；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激勵計劃(草案)》或屆時有效的《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 3、 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公司董事會為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委任財務顧問、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證券公司等中介機構。
- 4、 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向董事會授權的有效期與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激勵計劃(草案)》或屆時有效的《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公司董事會直接行使。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凡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但尚未登記之本公司H股股東請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若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股東批准，則本公司H股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7月30日或之前派付。

董事會函件

如股息宣派相關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支付予在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收市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1年7月7日(星期三)至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1年7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21條的規定，就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根據公司章程第123條，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委任代表)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或者反對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上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2021年5月14日



ZMJ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敬啟者：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本函件乃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並向股東寄發的通函(「本通函」)而撰寫，而本函件乃本通函組成部份。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函件所界定之用語與本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若干激勵對象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根據上市規則14A章，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在本激勵計劃項下向彼等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我們獲委聘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提供推薦意見。而嘉林資本獲委聘就經修訂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敬請閣下留意載於通函第4至22頁的董事會函件及第25至44頁的由嘉林資本發出的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我們認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驚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文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遠

謹啟

2021年5月14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自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接獲有關關連授予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本計劃向 貴公司關連人士授予限制性股票（「**關連授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件B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分別於2021年4月18日及2021年4月19日（「**公告日期**」）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決議建議採納本計劃，惟須於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股東審議批准後，方為有效。

本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的 貴公司限制性股票數量為42,300,000股，佔本計劃於股東大會獲審議批准當日總股本約2.442%。本次授予為一次性授予，無預留權益。

於合共42,300,000股限制性股票中：(i)17,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 貴公司20名關連人士（「**關連激勵對象**」）；及(ii)25,200,000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166名其他激勵對象。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關連授予構成 貴公司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郭文氫女士及方遠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關連授予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ii)關連授予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就批准關連授予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擁有任何關係或權益，可能會被合理地視為影響嘉林資本就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性的阻礙。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的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全權負責)乃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的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的意見是否合理。吾等的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本計劃的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的步驟，為達致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或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建議採納本計劃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是確保有關資料準確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有關關連授予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關連授予的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以及煤炭綜合採掘液壓支架及其相關零部件的生產、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貴公司的產品具有以銷定產、個性化定制的特點。 貴公司的主要產品從研發、設計到採購、生產、銷售均自主完成。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主要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其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相關年報：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519,393	25,721,417	26,011,730	7,546,701	3,628,530
貴公司股東應佔 年內溢利	1,239,149	1,040,253	832,344	284,250	61,997

如上表所示，於最近五個完整財政年度期間， 貴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0百萬元持續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39.1百萬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多年來的整體毛利率有所上升。

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儘管面對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疫情和複雜嚴峻的行業形勢， 貴集團仍以歸零心態，二次創業，扭住創新這個關鍵，加快推動智能化轉型，加強技術與管理創新，優化治理結構，努力在企業高質量發展上打開新局面。因此， 貴集團的主要經濟指標持續提升。

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指出，當今世界正經歷百年未有之大變局，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深入發展。 貴集團面臨日趨複雜的國際環境，不穩定性不確定性明顯增加，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廣泛深遠。 貴公司將以終為始地圍繞其發展戰略，敢於變革，勇於創新。

有關關連激勵對象的資料

經參考通函附件B，本計劃的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而釐定。處於若干情況下的人士將不合資格成為激勵對象，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件B「激勵對象的範圍」一節。

董事建議吾等於落實所有激勵對象(即(i)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ii) 貴公司總辦事處及相關業務板塊的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即「**核心管理人員**」)的身份後，貴公司會進一步識別該等激勵對象是否屬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激勵對象的詳情載於通函附件B「三、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一節。

進行關連授予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實施本計劃有利於進一步完善 貴公司的治理結構，健全公司激勵機制，增強 貴公司管理團隊對實現 貴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責任感、使命感，並確保 貴公司發展目標的實現。

基於吾等的獨立調查，吾等注意到多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近年建議授予限制性股票予彼等的董事／高級／中級管理人員及／或核心骨幹。因此，吾等認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採納以其人員及僱員為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屬常見做法。

經考慮以上理由及(i)關連授予可鼓勵關連激勵對象向 貴集團作出貢獻；(ii)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採納以其人員及僱員為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屬常見做法；及(iii)根據關連授予，貴集團概不會向關連激勵對象支付任何實際現金，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關連授予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關連授予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關連授予的主要條款。關連授予的條款詳情載於通函附件B。

關連授予項下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授予各名關連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介乎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股本約0.01%至0.17%。授予關連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詳情載於通函附件B「三、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一節。

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公司初步釐定授予 貴公司董事長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時，乃根據彼於近年的貢獻及薪酬水平，並經考慮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近期有關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建議。

董事進一步釐定授予其他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時，參考(其中包括)授予 貴公司董事長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以及該等激勵對象的職位及年資。 貴公司可經參考激勵對象的能力、貢獻及對 貴集團的重要性後進一步調整限制性股票數目。

就吾等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關連激勵對象的評核記錄，並注意到該等評核記錄符合上述釐定授予關連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所用基準。

為評估授予關連激勵對象的股票數量是否公平及合理，吾等已識別由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2021年3月19日至2021年4月18日(即緊接公告日期前的一個月，「審議期」)首度宣佈的該等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方案。

嘉林資本函件

就吾等所深知，吾等找出16份計劃方案（「可資比較方案」），該等方案屬詳盡無遺、公平且具代表性。下表載列可資比較方案的概要（「可資比較列表」）：

公告刊發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為符合相關 中國法律/法規， 釐定初步授予 價格時是否僅參考 基準價格(即(i)激勵 計劃草案公告日期前 交易日的 目標A股股票 交易均價；及(ii)激勵 計劃草案公告日期前 20個交易日、60個 交易日、或者120個 交易日的 目標A股股票 交易均價之一的 較高者(「標準」)？ (倘是，將披露百分比)	於一段時間 內可解除 限售的 條文	自己登記 首次授予/ (倘無預留 部分)授予 日期起計的 限售期	解除限售 限制性A股 股票的 條件	授予個別 董事/ 高級管理人 員的限制性 A股股票 佔上市公司 總股本的 百分比
2021年4月17日	物產中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600704)	是。 65%	有	24個月 36個月 48個月	公司層面： 基於預定業績 考核指標的 財務表現 (如資產回報率、 經濟增加值及 資產負債率)	0.01%
2021年4月15日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SH603085)	是。 50%	有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公司層面： 基於預定業績 考核指標的 財務表現 (如營收增長率)	0.02%
					個人層面： 績效考核	
					個人層面： 績效考核	

嘉林資本函件

公告刊發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釐定初步授予價格時是否僅參考基準價格(即(i)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期前交易日的目標A股股票交易均價；及(ii)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目標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一的較高者(「標準」)？(倘是，將披露百分比)	於一段時間內可解除限售的條文	自己登記首次授予/ (倘無預留部分)授予日期起計的限售期	解除限售限制性A股股票的條件	授予個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限制性A股股票佔上市公司總股本的百分比
2021年4月13日	蘇州晶方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603005)	是。 50%	有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公司層面： 基於預定業績考核指標的財務表現 (如淨利潤增長率) 個人層面： 績效考核	零
2021年4月9日	天津友發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601686)	是。 50%	有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公司層面： 基於預定業績考核指標的業務表現(如銷量) 個人層面： 績效考核	零

嘉林資本函件

公告刊發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釐定初步授予價格時是否僅參考基準價格(即(i)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期前交易日的目標A股股票交易均價；及(ii)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目標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一的較高者(「標準」)？(倘是，將披露百分比)	於一段時間內可解除限售的條文	自己登記首次授予/ (倘無預留部分)授予日期起計的限售期	解除限售限制性A股股票的條件	授予個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限制性A股股票佔上市公司總股本的百分比
2021年4月7日	重慶三峰環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601827)	是。 50% (附註1)	有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公司層面： 基於預定業績考核指標的財務表現 (如維持一定百分比的淨資產回報及經營利潤率並不低於市場同業水平及維持一定水平的淨利潤增長率) 個人層面： 績效考核	0.014%至 0.019%
2021年4月6日	昆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600422)	是。 50%	有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公司層面： 基於預定業績考核指標的財務表現(如淨利潤增長率及現金分配率) 個人層面： 績效考核	0.02%至 0.09%

嘉林資本函件

公告刊發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釐定初步授予價格時是否僅參考基準價格(即(i)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期前交易日的目標A股股票交易均價；及(ii)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目標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一的較高者(「標準」)？(倘是，將披露百分比)	於一段時間內可解除限售的條文	自己登記首次授予/ (倘無預留部分)授予日期起計的限售期	解除限售限制性A股股票的條件	授予個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限制性A股股票佔上市公司總股本的百分比
2021年4月6日	廣州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600098)	是。 60%	有	24個月 36個月 48個月	公司層面： 基於預定業績考核指標的財務及業務表現(如維持一定複合年增長率水平的股本回報(不計及非經常性損益項目)、不計非經常性損益項目的淨利潤增長率及綠色低碳電力系統裝機容量的累計增幅，以上所有業績考核指標不得低於市場同業平均水平且不得低於對標公司的一定百分比)	零
					個人層面： 績效考核	

嘉林資本函件

公告刊發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為符合相關 中國法律/法規， 釐定初步授予 價格時是否僅參考 基準價格(即(i)激勵 計劃草案公告日期前 交易日的 目標A股股票 交易均價；及(ii)激勵 計劃草案公告日期前 20個交易日、60個 交易日、或者120個 交易日的 目標A股股票 交易均價之一的 較高者(「標準」)？ (倘是，將披露百分比)	於一段時間 內可解除 限售的 條文	自己登記 首次授予/ (倘無預留 部分)授予 日期起計的 限售期	解除限售 限制性A股 股票的 條件	授予個別 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的限制性 A股股票 佔上市公司 總股本的 百分比
2021年3月31日	大連百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SH603360)	是。 50%	有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公司層面： 基於預定業績 考核指標的 財務表現 (如淨利潤增長率) 個人層面： 績效考核	0.04%至 0.15%
2021年3月31日	江蘇振江新能源裝備 股份有限公司 (SH603507)	是。 50%	有	12個月 24個月	公司層面： 基於預定業績 考核指標的 財務表現 (如淨利潤增長率) 個人層面： 績效考核	0.02%至 0.04%

嘉林資本函件

公告刊發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釐定初步授予價格時是否僅參考基準價格(即(i)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期前交易日的目標A股股票交易均價；及(ii)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目標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一的較高者(「標準」)？(倘是，將披露百分比)	於一段時間內可解除限售的條文	自己登記首次授予/ (倘無預留部分)授予日期起計的限售期	解除限售限制性A股股票的條件	授予個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限制性A股股票佔上市公司總股本的百分比
2021年3月31日	雲南健之佳健康連鎖店股份有限公司 (SH605266)	是。 50%	有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公司層面： 基於預定業績考核指標的財務表現 (如淨利潤增長率) 個人層面： 績效考核	0.0075%至 0.0208%
2021年3月30日	福建火炬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603678)	是。 50%	有	12個月 24個月	公司層面： 基於預定業績考核指標的財務表現 (如營收增長率及淨利潤增長率) 個人層面： 績效考核	0.005%至 0.011%

嘉林資本函件

公告刊發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釐定初步授予價格時是否僅參考基準價格(即(i)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期前交易日的目標A股股票交易均價；及(ii)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目標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一的較高者(「標準」)？(倘是，將披露百分比)	於一段時間內可解除限售的條文	自己登記首次授予/ (倘無預留部分)授予日期起計的限售期	解除限售限制性A股股票的條件	授予個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限制性A股股票佔上市公司總股本的百分比
2021年3月26日	中曼石油天然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603619)	是。 50%	有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公司層面： 基於預定業績考核指標的財務表現 (如維持一定水平的淨利潤) 個人層面： 績效考核	0.05%至 0.08%
2021年3月25日	銀都餐飲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SH603277)	是。 50%	有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公司層面： 基於預定業績考核指標的財務表現 (如淨利潤增長率或營收增長率) 個人層面： 績效考核	0.07%至 0.22%

嘉林資本函件

公告刊發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為符合相關 中國法律/法規， 釐定初步授予 價格時是否僅參考 基準價格(即(i)激勵 計劃草案公告日期前 交易日的 目標A股股票 交易均價；及(ii)激勵 計劃草案公告日期前 20個交易日、60個 交易日、或者120個 交易日的 目標A股股票 交易均價之一的 較高者(「標準」)？ (倘是，將披露百分比)	於一段時間 內可解除 限售的 條文	自己登記 首次授予/ (倘無預留 部分)授予 日期起計的 限售期	解除限售 限制性A股 股票的 條件	授予個別 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的限制性 A股股票 佔上市公司 總股本的 百分比
2021年3月23日	陽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600691)	是。 60%	有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公司層面： 基於預定業績 考核指標的 財務表現 (如維持一定 百分比的EBITDA 對淨資產比率 (不低於市場同業 平均水平且不低於 對標公司的一定 百分比)， 維持一定水平及 增長率的淨利潤 (不低於市場 同業平均水平且 不低於對標公司的 一定百分比)) (附註3)	0.03%至 0.06% (附註2)
					個人層面： 績效考核	

嘉林資本函件

公告刊發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釐定初步授予價格時是否僅參考基準價格(即(i)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期前交易日的目標A股股票交易均價；及(ii)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目標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一的較高者(「標準」)？(倘是，將披露百分比)	於一段時間內可解除限售的條文	自己登記首次授予/ (倘無預留部分)授予日期起計的限售期	解除限售限制性A股股票的條件	授予個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限制性A股股票佔上市公司總股本的百分比
2021年3月22日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SH601519)	是。 50%	有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公司層面： 基於預定業績考核指標的財務表現 (如營收增長率及複合年增長率)	0.02%至 0.05%
					個人層面： 績效考核	
2021年3月19日	浙江富潤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600070)	否。 (附註4)	有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公司層面： 基於預定業績考核指標的財務表現 (如維持一定水平的淨利潤及維持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0.10%至 0.19%
					個人層面： 績效考核	

附註：

- 1、倘重慶三峰環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予價格低於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則該價格不得低於公平市場價格的60%。
- 2、不包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3、EBITDA指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 4、浙江富潤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予價格是基於平均股份回購價格的50%確定。

資料來源：<http://www.cninfo.com.cn/>

誠如可資比較列表所示，授予可資比較方案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限制性A股股票佔可資比較方案總股本的百分比(不建議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限制性A股股票除外)介乎0.005%至0.22% (「可資比較百分比範圍」)。於公告日期，授予關連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目佔 貴公司總股本介乎約0.01%至0.17%，並不超過可資比較百分比範圍上限。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授予關連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目屬公平合理。

授予價格

經參考通函附件B，根據本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5.88元。達成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按每股人民幣5.88元的價格認購 貴公司向其定向發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根據本計劃，授予價格不低於 貴公司A股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以下價格較高者：(i)本計劃公告日期前1個交易日的 貴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 (即人民幣5.81元)；及(ii)本計劃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 貴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 (即人民幣5.88元)。

誠如董事所告知，授予價格須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管理辦法》所載規定，要求發行新股票的價格(i)不得設定為低於其票面金額；及(ii)原則上不得設定為低於以下價格較高者：(a) A股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期前1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的50%；及(b) A股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之一的50%。倘上市公司採

用其他方式確定限制性A股股票的授予價格，則該價格的確定依據詳情應在A股股票激勵計劃中披露。如上所述，授予價格符合《管理辦法》。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方案的大部分授予價格是根據基準價格(即下列價格的較高者(i)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的目標A股股票交易均價；及(ii)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目標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一)的50%確定。

鑒於上述且授予價格符合《管理辦法》並符合市場慣例，吾等認為，授予價格屬公平合理。

本計劃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解除限售條件」)

根據通函附件B，本計劃有效期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算，且授予日和解除限售日之間的時間為12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在限制性股票的鎖定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現金股利並相應調整回購價格，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而取得的股份同時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鎖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據本計劃不能解鎖，則由 貴公司回購註銷。

解除限售後， 貴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 貴公司回購註銷。

嘉林資本函件

本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誠如可資比較列表所示，(i)大部分可資比較方案根據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第一批的限售期為自登記授予之日起12個月；及(ii)可資比較方案將授予的下一批限制性A股股票有額外12個月期限(例如由第一批到第二批及由第二批到第三批)。吾等認為，根據本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與可資比較方案的限售期相若。

若干條件須在 貴公司可根據本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前須達成，或根據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可予解禁(例如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及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解除限售條件的詳情(包括考核指標)載於通函附件B。吾等注意到，限售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與可資比較方案的解除限售條件相若(即包括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

吾等認為，解除限售條件將加強激勵關連激勵對象努力實現業績目標，將有助於 貴集團的增長及發展。

此外，根據吾等對可資比較方案的觀察，吾等注意到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對解鎖限制性A股股票設有條件屬普遍做法，其乃根據(其中包括)激勵對象的表現及/或上市公司的財務表現而定。

調整

限制性股票數目及授予價格根據不同情況(例如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予以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附件B所載「本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一節。吾等注意到，限制性股票數目及授予價格的調整計算公式與可資比較方案的計算公式相若。經考慮調整機制(i)將適用於所有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及(ii)與可資比較方案相若，吾等並無懷疑限制性股票數目及授予價格的建議調整機制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除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之間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目可能不同外，關連授予的其他條款(即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調整等)與本計劃的條款相同，吾等認為，關連授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3、 對 貴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影響

關連授予涉及17,100,000股限制性股票，佔公告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0.99%。因此，對 貴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影響並不重大。

4、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潛在財務影響

經參考通函附件B「二、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一節，假設以 貴公司於2021年4月16日的股份價格測算， 貴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價值為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5.85元，授予限制性股票應確認的總費用預計為人民幣24,745.50萬元。

嘉林資本函件

假設以 貴公司於2021年4月16日的股份價格測算，該等費用作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成本將按照歸屬比例及經營性損益開支進行分期攤銷，載列如下：

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需攤銷的費用	80,422.9	111,354.8	43,304.6	12,372.8	247,455
需攤銷的費用(佔 貴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年內利潤 約人民幣1,378.78百萬元 的百分比)	<u>6%</u>	<u>8%</u>	<u>3%</u>	<u>1%</u>	

附註：

- 1、 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成本與實際授予價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盤價、授予數量及對可歸屬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相關，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2、 上述對 貴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貴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激勵計劃對 貴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基於上述初步評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費用的攤銷不會對 貴集團淨利潤有重大影響。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關連授予的條款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ii)關連授予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關連授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1年5月14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ZMJ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九大街167號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會議中心召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0年年度報告；
- 4、 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5、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聘任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7、 融資租賃業務中為客戶提供回購保證；
- 8、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
- 9、 開展套期保值業務；

特別決議案

- 10、《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
- 11、《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
- 12、授權董事會辦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註：

- (1) 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任何欲委派代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先參閱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或寄發給相關股東的本公司2020年年報。2020年年報包括2020年董事會報告、2020年監事會報告及2020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等。
- (2)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mj.com)。
- (3)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尚未登記之本公司H股股東請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如股息宣派相關議案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支付予在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1年7月7日(星期三)至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1年7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若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股東批准，則本公司H股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7月30日或之前派付。

-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香港時間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 (6)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7)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8)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季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作為徵集人，就公司擬於2021年6月4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中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決議案向公司全體股東公開徵集投票權。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無關的其他決議案並無作出任何徵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上述目的，就有關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代理編製授權委託書(統稱「**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並於本通告隨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如閣下有意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閣下的代理，代表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務請填妥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股東將其對徵集事項投票權重複授權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其授權內容不相同的，股東最後一次簽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為有效，無法判斷簽署時間的，以最後收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為有效。

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股東可以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經確認有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出現下列情形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按照以下辦法處理：

- (1) 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委託給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在現場會議登記時間截止之前以書面方式明示撤銷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委託，則認定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委託自動失效；
 - (2) 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人行使並出席會議，且在現場會議登記時間截止之前以書面方式明示撤銷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委託的，則認定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委託自動失效；
 - (3) 股東應在提交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中明確其投票指示，並在「同意」、「反對」、「棄權」中選其一項，選擇一項以上或未選擇的，則認定其授權委託無效。
- (9)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 (10)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九大街167號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編碼： 450016
電話： 86-371-6789 1199
聯絡人： 習志朋先生
傳真： 86-371-6789 1000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1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向家雨先生、賈浩先生、付祖岡先生及王新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及楊東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郭文氫女士及方遠先生。



ZMJ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九大街167號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會議中心召開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 1、《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
- 2、《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
- 3、授權董事會辦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註：

- (1) 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mj.com)。
- (2)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擬出席大會但尚未登記之本公司H股股東請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香港時間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 (5) 股東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6)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7)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季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作為徵集人，就公司擬於2021年6月4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中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決議案向公司全體股東公開徵集投票權。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無關的其他決議案並無作出任何徵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上述目的，就有關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代理編製授權委託書(統稱「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並於本通告隨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如閣下有意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閣下的代理，代表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務請填妥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股東將其對徵集事項投票權重複授權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其授權內容不相同的，股東最後一次簽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為有效，無法判斷簽署時間的，以最後收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為有效。

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股東可以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經確認有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出現下列情形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按照以下辦法處理：

- (1) 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委託給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在現場會議登記時間截止之前以書面方式明示撤銷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委託，則認定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委託自動失效；
 - (2) 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人行使並出席會議，且在現場會議登記時間截止之前以書面方式明示撤銷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委託的，則認定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委託自動失效；
 - (3) 股東應在提交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中明確其投票指示，並在「同意」、「反對」、「棄權」中選其一項，選擇一項以上或未選擇的，則認定其授權委託無效。
- (8) 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 (9)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九大街167號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編碼： 450016
電話： 86-371-6789 1199
聯絡人： 習志朋先生
傳真： 86-371-6789 1000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1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向家雨先生、賈浩先生、付祖岡先生及王新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及楊東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郭文氫女士及方遠先生。

作為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在任職期間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認真、勤勉、謹慎履行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對各項議案進行認真審議，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專業委員會委員的作用，有效保證了公司運作的規範性，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0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堯女士自2014年6月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連續任職已滿六年，根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相關規定，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劉堯女士已申請辭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設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職務，並於2020年6月4日生效。

(二)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李旭冬，男，1970年11月出生，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自1996年開始從事註冊會計師業務，專注於企業部分資產及整體上市、資產重組、上市公司IPO審計及諮詢業務。曾任中國證監會第十三屆、第十四屆、第十五屆主板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現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執行合夥人；201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華，男，1963年6月出生，中國首批證券律師。1993年開始從事律師業務，曾任北京市中銀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北京市大成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北京市同維律師事務所合夥人。2003年至今，任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2012年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律師學院聘為法律碩士專業學位研究生兼職導師；201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驚雷，男，1967年9月出生，中共黨員，研究生畢業，工商管理碩士，高級工程師(教授級)。曾任上汽大眾物流和工業工程工程師、計劃與物流部部長、生產規劃部部長、產品工程部部長，上汽集團技術和質量部總經理兼工程研究院院長、戰略和業務規劃部總經理、總工程師等職務。亦曾擔任上汽矽谷風險投資公司董事長、大連新源公司(燃料電池)董事長、聯創汽車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上汽大眾、上汽通用董事、中國汽車工程學會副理事長、上海汽車工程學會理事長。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擔任仲德資本合夥人、總裁，2020年1月至今擔任上海升軾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創始人、董事長。201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公司無任何關聯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情況

2020 年度，公司召開了 9 次董事會和 3 次股東大會（包含 2 次類別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列席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情況：

董事姓名	具體職務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托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出席會議
劉堯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4	0	0	否
李旭冬	獨立非執行董事	9	9	0	0	否
江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9	9	0	0	否
程驚雷	獨立非執行董事	9	9	0	0	否

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董事姓名	具體職務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是否連續
			次數	兩次未 出席會議
劉堯	獨立非執行董事	0	0	否
李旭冬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3	否
江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3	否
程驚雷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3	否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時出席公司董事會，沒有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

2、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下設四個專門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報告期內，公司召開審計委員會4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1次，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 董事姓名	審計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劉堯	2	2	0	1	1	0
李旭冬	4	4	0	1	1	0
江華	4	4	0	1	1	0
程驚雷	2	2	0	-	-	-

(二) 會議表決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認真審閱會議資料，認真審議每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化建議，對提高公司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決策水平發揮了積極的作用。在充分溝通及討論的基礎上，對董事會及各委員會審議事項全部投贊成票，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所有決議均全票通過，無提出異議、反對和棄權的情形。

(三) 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和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提交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議案在會前進行了認真審閱，誠實、勤勉、獨立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發表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意見情況如下：

序號	時間	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意見涉及事項
1	2020年3月27日	《關於聘任2020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關於公司2019年度日常關聯交易情況及2020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情況的議案》

發表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時間	獨立意見涉及事項
1	2020年3月9日	《關於為下屬公司貸款提供擔保的議案》
2	2020年3月27日	《關於公司2019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鑒證報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議案》 《關於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關於確認2019年度超利潤激勵獎金計提金額的議案》 《關於聘任2020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序號	時間	獨立意見涉及事項
		《關於計提商譽減值損失和資本化開發支出減值損失的議案》
		《關於公司2019年度日常關聯交易情況及2020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情況的議案》
		《關於融資租賃業務中為客戶提供回購保證的議案》
		《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的議案》
		《關於使用閑置資金投資金融理財產品的議案》
		《關於開展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
		《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3	2020年7月31日	《關於調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議案》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0 年度，我們按照《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認真、勤勉、謹慎地履行職責，參加公司的董事會及各委員會，在公司作出決策前，對相關事項是否合法合規作出獨立明確的判斷，具體如下：

（一）關聯交易情況

我們嚴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對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根據客觀標準對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觀、是否對公司有利、定價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斷，並依照相關程序進行了審核。報告期間，我們對公司關聯交易決議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一致認為這些事項嚴格遵守了相關法律的有關規定，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沒有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

（二）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我們嚴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規章，對公司對外擔保事項及資金佔用情況進行判斷、審核。報告期內，未發現公司存在違規擔保情況，未發現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情形，公司對外擔保均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了相關決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不存在逾期對外擔保情況。

我們認為，公司嚴格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嚴格控制對外擔保風險，未發現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三)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我們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了檢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資金使用程序規範，實際投入項目與承諾投入或依法變更投入項目一致，沒有發現募集資金違規行為。

(四)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先後審議通過《關於聘任2020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規定，公司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0年度境內A股財務審計機構、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0年度H股財務審計機構。我們認為聘任上述會計師事務所能夠滿足公司對於審計工作的要求，聘任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五)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0年6月15日召開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以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為基準，向全體登記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1.85元人民幣(含稅)，實際分配現金股利約為3.21億元人民幣(含稅)，佔2019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81%，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已於報告期內實施完畢。我們認為公司以上分配事項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六)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我們積極關注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不受侵害。報告期內，公司及股東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未出現違反相關承諾的情況。

(七)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境內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規的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信息，確保投資者瞭解公司的重大事項，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公司相關信息披露人員能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將公司發生的重大事項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八)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對公司內控制度進行了認真的核查，並認真審閱了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我們認為：公司已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並能得到有效的執行，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客觀、真實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及運營情況。

(九)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了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四個專門委員會。報告期內，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相關工作細則的要求，依法合規地開展工作，各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特長，對討論決策的重大事項提供了有效的專業建議，協助了董事會科學決策。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0年任職期間，我們本著誠信和勤勉的精神，客觀、公正、獨立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堅持事先瞭解掌握相關資料，以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生產經營及相關事項提出了獨立、客觀的合理化意見和建議，切實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我們獨立履職未受到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2021 年，我們將與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做好溝通，確保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按照各項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相關治理規則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持續提升履職能力，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

特此報告。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旭冬 江華 程驚雷
2021 年 3 月 26 日

證券簡稱：鄭煤機

證券代碼：601717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草案)



二零二一年四月

聲明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保證本計劃及其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特別提示

1、本計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以及《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3、本計劃激勵對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

4、本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4,230萬股，佔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2.442%。本次授予為一次性授予，無預留權益。就本計劃而言，亦不會後續增加限制性股票數量。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本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5、本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人民幣A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5.88元/股。

該授予價格不低於公司A股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之較高者：

(1)本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 (保留兩位小數並向上取整)，即人民幣5.81元/股；

(2)本計劃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 (保留兩位小數並向上取整)，即人民幣5.88元/股。

6、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和/或授予數量將根據本計劃予以相應的調整。

7、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總人數為186人，包括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等(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本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9、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勵計劃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在未來36個月內分3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內，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10、激勵對象在同時達成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及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的前提下，可按本計劃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

本計劃在解除限售期的三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進行績效考核，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以達到績效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解除限售條件之一。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績效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指標
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歸母淨利潤為基數，2021年公司歸母淨利潤較2020年增長不低於30%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歸母淨利潤為基數，2022年公司歸母淨利潤較2020年增長不低於60%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歸母淨利潤為基數，2023年公司歸母淨利潤較2020年增長不低於90%

除上述財務指標，公司依據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考核辦法》及公司績效考核相關辦法分年度對激勵對象的個人績效進行考核，當期可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作為前提條件，原則上績效考核結果應達到「合格」及以上。

考核結果	優秀 (80≤考核分數 ≤100)	合格 (60≤考核分數 < 80)	不合格 (考核分數 < 60分)
可解除限售系數	1.0	0.8	0

個人當年實際可解除限售額度=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個人當年可解除限售系數

11、激勵對象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

12、激勵對象承諾，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本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13、本計劃須經公司股東大會(含類別股東大會，下同)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股東大會在對本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須在提供現場投票方式的同時，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獨立董事就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將向所有股東徵集委托投票權。

14、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終止實施本計劃(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15、本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目錄

第一章 釋義	69
第二章 本計劃的目的	71
第三章 本計劃的管理機構	72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73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來源、數量和分配	75
第六章 本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78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認方法	81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82
第九章 本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86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89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授予及解鎖程序	91
第十二章 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94
第十三章 公司和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96
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原則	99
第十五章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100
第十六章 附則	101

第一章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鄭煤機／公司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計劃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本計劃草案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按照本計劃約定的條件和計劃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公司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成本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進行流通
激勵對象	指	依據本計劃獲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員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有效期	指	從公司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屆滿之日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的期間，最長不超過48個月
限售期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的期間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解除限售日	指	本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解除限售條件	指	根據本計劃，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考核辦法》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幣元

第二章 本計劃的目的

為了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健全公司激勵機制，增強公司管理團隊對實現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責任感、使命感，確保公司發展目標的實現，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計劃。

本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訂，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並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生效。

本計劃制定所遵循的基本原則：

1、公正合法：公平、公正、公開，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2、增量導向：以業績增量為激勵的前提，合理確定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及比例。

3、有效激勵：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與公司完成業績指標掛鉤，個人獲授股權激勵與員工的價值貢獻及個人考核完成情況掛鉤。

4、長期服務：鼓勵核心人才長期服務，實現公司核心人才和業績經營的長期穩定。

5、利益捆綁：確保員工利益、公司利益及股東利益實現緊密捆綁、高度一致，風險共擔。

6、強化監督：公司所聘的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對業績審計，並依法依規接受證券監管機構、股東、監事會的監督。

第三章 本計劃的管理機構

一、股東大會

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二、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報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三、監事會

公司監事會是本計劃的監督機構，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並對本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

四、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發表獨立意見，並就本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托投票權。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權激勵方案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計劃安排存在差異，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1、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2、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包括研發、銷售、管理等核心骨幹)，不包括獨立董事和監事。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共計186人，具體範圍包括：

1、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2、公司總部及相關產業板塊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包括研發、銷售、管理等核心骨幹)。

以上激勵對象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或公司董事會聘任。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時以及本計劃的考核期內均在公司或公司下屬子公司任職並在崗，且已與公司或公司下屬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得作為本計劃的激勵對象：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勵對象的核實

(1)本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2)由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知悉內幕信息而買賣公司股票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司法解釋規定不屬於內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內幕信息而導致內幕交易發生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

(3)公司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監事會核實。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來源、數量和分配

一、 限制性股票的股票來源

本計劃的股票來源為上市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

二、 本計劃標的股票數量

本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4,230萬股，佔本計劃公告日公司總股本的2.442%。本次授予為一次性授予，無預留權益。就本計劃而言，亦不會後續增加限制性股票數量。

參與本計劃的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獲授的公司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本計劃獲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公司總股本的1%，且不超過同日公司已發行A股股本總額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A股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公司股本總額的10%，且不超過同日公司已發行A股股本總額的10%。

三、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的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本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 數量的比例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公司總股本 的比例
焦承堯	董事長	300	7.09%	0.17%
向家雨	副董事長	200	4.73%	0.12%
賈浩	董事、總經理	240	5.67%	0.14%
付祖岡	董事	200	4.73%	0.12%

姓名	職務	獲授的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本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 數量的比例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公司總股本 的比例
付奇	副總經理	70	1.65%	0.04%
張海斌	董事會秘書	70	1.65%	0.04%
黃花	財務總監	70	1.65%	0.04%
李衛平	副總經理	70	1.65%	0.04%
郭昊峰	附屬公司董事	60	1.42%	0.03%
王永強	附屬公司董事	60	1.42%	0.03%
楊明傑	附屬公司董事	40	0.95%	0.02%
張景河	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30	0.71%	0.02%
羅開成	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40	0.95%	0.02%
李曙生	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20	0.47%	0.01%
甘偉	附屬公司監事	20	0.47%	0.01%
倪威	附屬公司監事	80	1.89%	0.05%

姓名	職務	獲授的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本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 數量的比例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公司總股本 的比例
宋倩茹	附屬公司董事	30	0.71%	0.02%
李開順	附屬公司董事	50	1.18%	0.03%
劉千喜	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30	0.71%	0.02%
田國柱	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30	0.71%	0.02%
公司總部及相關產業板塊核心管理人員、 核心骨幹(共166人)		2,520	59.57%	1.45%
合計		4,230	100.00%	2.44%

註：

- 1、上表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以上數據四捨五入所致，下同。
- 2、本次激勵對象詳細名單詳見公司於2021年4月19日在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
- 3、在本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如發生不符合《管理辦法》等規定的情況時，公司將終止其參與本計劃的權利，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4、上表內具名載列人士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除本表內具名載列人士外，概無其他激勵對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第六章 本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計劃有效期

本計劃有效期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二、本計劃的授予日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會在本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董事會將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定授予日及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終止實施本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為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期間，公司在下列期間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3)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4)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股票行為，則按照《證券法》中短綫交易的規定自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計劃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限售期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算，且授予日和解除限售日之間的時間為12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在限制性股票的鎖定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現金股利並相應調整回購價格，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紅利、股票拆細而取得的股份同時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據本計劃不能解鎖，則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2、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

本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四、本計劃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禁售期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1、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應當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遵守下列限制性規定：

- (1) 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
- (2) 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
- (3)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對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份轉讓的其他規定。

3、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該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認方法

一、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本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5.88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5.88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增發的A股普通股股票。

二、 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本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公司A股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以下價格較高者：

1、本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 (保留兩位小數並向上取整)，為人民幣5.81元/股；

2、本計劃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 (保留兩位小數並向上取整)，為人民幣5.88元/股。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才能獲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則不能獲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售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在下列條件同時滿足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發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回購註銷。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發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激勵對象，其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回購註銷。

(三) 公司業績考核要求

本計劃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2021-2023年，每個解除限售期考核一次，各解鎖期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指標
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歸母淨利潤為基數，2021年公司歸母淨利潤較2020年增長不低於30%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歸母淨利潤為基數，2022年公司歸母淨利潤較2020年增長不低於60%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歸母淨利潤為基數，2023年公司歸母淨利潤較2020年增長不低於90%

註：上述「歸母淨利潤」指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以經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合併報表所載數據為計算依據。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四) 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要求

公司依據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考核辦法》及公司績效考核相關辦法分年度對激勵對象的個人績效進行考核，當期可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作為前提條件，原則上績效考核結果應達到「合格」及以上。

考核結果	優秀 (80≤考核分數 ≤100)	合格 (60≤考核分數 <80)	不合格 (考核分數 <60分)
可解除限售系數	1.0	0.8	0

個人當年實際可解除限售額度=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個人當年可解除限售系數

(五) 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不達標導致當期解除限售的條件未成就的，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個解除限售期，由公司回購註銷。

三、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本計劃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為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增長率，該指標反映公司未來盈利能力，是衡量一個企業經營效益的重要指標，能夠樹立較好的資本市場形象，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本計劃的激勵作用，公司本次激勵計劃設定了2021-2023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較2020年的增長率分別為不低於30%、60%、90%。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條件。

綜上，公司本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計劃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本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派息或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期間，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需大於1。

5、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三、 限制性股票的調整程序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據本計劃所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和授予價格。董事會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和授予價格後，應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一、會計處理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一) 授予日

根據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份的情況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

(二) 鎖定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鎖定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對可解鎖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的最佳估算為基礎，按照授予日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三)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鎖，結轉解除限售日前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的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鎖而失效或作廢，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二、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以股票的市場價格為基礎，對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在測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價值=公司股票的市場價格-授予價格。

假設以2021年4月16日數據測算，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價值為5.85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應確認的總費用預計為24,745.50萬元。假設2021年6月底前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該等費用總額作為公司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成本將在本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照歸屬比例進行分期確認，且在經營性損益列支，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計
需攤銷的費用(萬元)	8,042.29	11,135.48	4,330.46	1,237.28	24,745.50

說明：

- 1、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成本與實際授予價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盤價、授予數量及對可歸屬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相關，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2、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限制性股票費用的攤銷對本計劃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

若考慮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經營成本，本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授予及解鎖程序

一、本計劃的實施程序

1、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本計劃草案及《考核辦法》，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2、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計劃草案，擬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回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本計劃並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註銷工作；

3、獨立董事及監事會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4、本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限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5、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

6、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在提供現場投票方式的同時提供網絡投票方式。股東大會對股權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擬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回避表決；

7、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限制性股票計劃，且達到本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經股東大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授予條件成就後，由董事會確認授予日並予以公告。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授予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授予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書。監事會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2、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的60日內完成權益授予、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後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本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3、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4、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本計劃付諸實施，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計劃分別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此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具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5、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事宜。

三、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2、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回購並註銷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

3、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四、本計劃的變更程序

1、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變更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2、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變更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3、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上市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本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五、本計劃的終止程序

1、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2、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終止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決議的，自決議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3、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本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第十二章 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一、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1、公司具有對本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並監督和審核激勵對象是否具有繼續解除限售的資格。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公司將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並註銷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若激勵對象違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規定的忠實義務，或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漏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註銷；情節嚴重的，公司董事會有權追回其已解除限售獲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3、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4、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與本計劃相關的納稅義務。

5、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本計劃的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並承諾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6、公司應當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解除限售。但若因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7、公司確定本計劃的激勵對象，並不意味著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公司服務的權力，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對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執行。

8、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義務

1、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在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2、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本計劃規定鎖定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4、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投票權等。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該等限制性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予以鎖定，該等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5、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應取得的現金分紅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激勵對象享有；若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鎖，公司在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回購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時應扣除激勵對象已享有的該部分現金分紅，並做相應會計處理。

6、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7、激勵對象承諾，如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8、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第十三章 公司和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1、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計劃即行終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當公司出現終止計劃的上述情形時，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均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之和。對負有個人責任的，應向激勵對象支付的股份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2、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計劃正常實施：

- (1)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2)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等情形；

3、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

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取收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二、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1、本計劃有效期內，激勵對象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且不支付同期利息；對於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可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因股權激勵獲得的收益：

- (1) 最近12個月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任職期間，由於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泄露公司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聲譽和對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
- (6)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
- (7) 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情形；
- (8) 激勵對象未與公司協商一致，單方面終止或解除與公司或下屬子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但不限於無故辭職等情形；
- (9) 激勵對象因過失，違紀或違法等原因被公司或下屬子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或聘用關係的。

2、如激勵對象因調動、退休、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等客觀原因與公司或下屬子公司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或聘用關係，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當年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可解除限售部分可以在離職之日起半年內解除限售，半年後尚未解鎖的，由公司回購註銷；尚未達到可解除限售條件的，不得再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之和。

在激勵對象死亡的情況下，其繼承人可以根據以上的規定解除限售。

3、激勵對象成為獨立董事或監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時，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4、激勵對象出現職務變動情況，職務變動後仍為公司管理及業務骨幹的，按其新任崗位所對應的標準，重新核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調減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公司回購並註銷；激勵對象職務變動後不再符合參與本計劃的職務要求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繼續有效，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公司回購並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5、激勵對象在一個完整考核期由於個人原因不能正常在崗的(不含年假)，則按其實際在崗時間折算當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或取消其當期全部激勵份額。

6、其他未說明情形，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確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原則

一、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公司應對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3、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n股股票)。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若在授予日後公司公開增發或定向增發，且按本計劃規定應當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不進行調整。

二、回購價格的調整程序

1、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回購價格後，應及時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的，應經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三、回購註銷的程序

公司因本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回購方案，並將回購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進行公告。公司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公司實施回購時，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第十五章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公司與激勵對象因本計劃實施引起的或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糾紛或爭端，秉承雙方友好協商的原則協商解決。在協商無法達成一致的情況下，任何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請民事訴訟，通過相關司法程序解決。

第十六章 附則

一、本計劃中的有關條款，如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相衝突，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執行或調整。本激勵計劃中未明確規定的，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執行或調整。

二、本計劃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三、本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7日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為保證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的順利進行，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促進公司建立、健全長效激勵機制，充分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的工作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促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辦法。

一、 考核目的

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促進公司建立、健全長效激勵機制，充分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的工作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促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二、 考核原則

考核評價必須堅持公正、公開、公平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對考核對象的業績、能力、態度等進行評價，以實現本次股權激勵計劃與激勵對象工作績效、價值貢獻緊密結合，從而提高管理績效，建立長效激勵機制，實現公司價值與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

三、 考核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公司《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所確定的激勵對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包括研發、銷售、管理等核心骨幹)。

四、考核機構及職責分工

1、公司董事會負責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並授權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領導和組織考核工作；

2、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具體實施考核工作，並會同公司財務部等相關部門負責相關考核數據的收集和提供，並對數據的真實性和可靠性負責；

3、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激勵對象考核分數的計算、考核結果的材料匯總，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監事會對考核過程進行指導與監督；

4、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激勵對象的考核結果進行審核。

五、考核指標

(一)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本次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2023年的3個會計年度(「考核年度」)中，分年度進行績效考核並解除限售，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指標
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歸母淨利潤為基數，2021年公司歸母淨利潤較2020年增長不低於30%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歸母淨利潤為基數，2022年公司歸母淨利潤較2020年增長不低於60%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歸母淨利潤為基數，2023年公司歸母淨利潤較2020年增長不低於90%

註：上述「歸母淨利潤」指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以經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合併報表所載數據為計算依據。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根據公司制定的績效考核相關辦法，在考核年度內對所有激勵對象進行考核。在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指導下，由人力資源部根據公司對激勵對象年度業績考核得分，提出考核年度綜合考評結果建議，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定，並依照審定結果確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結果共有「優秀」、「合格」、「不合格」三個等次，屆時根據以下考核評級表中對應的可解除限售系數確定激勵對象的實際歸屬的股份數量。

考核結果	優秀	合格	不合格
	(80 ≤ 考核分數 ≤ 100)	(60 ≤ 考核分數 < 80)	(考核分數 < 60分)
可解除限售系數	1.0	0.8	0

個人當年實際可解除限售額度 = 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 × 個人當年可解除限售系數

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不達標導致當期解除限售的條件未成就的，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六、考核期間和次數

1、考核期間

考核期間為激勵對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前一會計年度。

2、考核次數

考核年度內每年度考核一次。

七、考核程序

1、公司人力資源部在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指導下負責具體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結果，並在此基礎上形成績效考核報告上交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核。

2、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績效考核報告，確定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及解除限售數量。

八、考核結果管理

（一）考核指標和結果的修正

考核期內如遇到重大不可抗力因素或特殊原因影響考核對象工作業績的，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對偏差較大的考核指標和考核結果進行修正。

（二）考核結果反饋與申訴

被考核對象有權瞭解自己的考核結果，人力資源部應在考核工作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將考核結果通知被考核對象。

如果被考核對象對自己的考核結果有異議，可與人力資源部溝通解決。如無法溝通解決，被考核對象可通過人力資源部向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申訴，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在5個工作日內進行覆核並確定最終考核結果。

考核結果作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據。

(三) 考核結果歸檔

1、考核結束後，考核結果由人力資源部作為保密資料歸檔保存，績效考核記錄保存期至少為十(10)年。

2、為保證績效激勵的有效性，考核記錄不允許塗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記錄，須由當事人簽字。

九、附則

1、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及修訂。

2、本辦法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自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生效後實施。

3、如果本辦法與監管機構發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存在衝突，則以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為準。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年4月17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董事/ 監事/最高 行政人員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有關股本 類別的概約 百分比 %	佔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 的股份
焦承堯	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2,901,964	0.19	0.17	好倉
向家雨	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1,895,120	0.13	0.11	好倉
付祖岡	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2,526,720	0.17	0.15	好倉
		配偶的權益	A股	200,000	0.01	0.01	好倉
王新瑩	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1,895,040	0.13	0.11	好倉
劉強	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11,500	0.00	0.00	好倉
張命林	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100,000	0.01	0.01	好倉

相關股份權益

姓名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 購股權數目	佔有關股本 類別的概約 百分比 %	佔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
賈浩	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700,000	0.05	0.04
付祖岡	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600,000	0.04	0.03

註： 賈浩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尚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若賈浩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前購入本公司股票，其將就建議採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避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有關股本 類別的概約 百分比 %	佔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 的股份
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 行動人士的權益	A股	346,404,576	23.26	19.99	好倉
泓羿投資管理(河南)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	實益擁有人	A股	277,195,419	18.61	16.00	好倉
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 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A股	243,892,381	16.38	14.08	好倉
河南機械裝備投資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A股	243,892,381	16.38	14.08	好倉
湧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H股	36,191,111	14.88	2.09	好倉
摩根士丹利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2,370,942	5.09	0.71	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639,960	0.67	0.09	淡倉
UBS Group AG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5,786,660	6.49	0.91	好倉

附註：

- (1) 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69,209,157股本公司A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被視作為泓羿投資管理(河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由泓羿投資管理(河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直接持有同一批277,195,419股本公司A股。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及被視作擁有合共346,404,576股本公司A股。
- (2) 河南機械裝備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243,892,381股本公司A股。河南機械裝備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被視作擁有由河南機械裝備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同一批243,892,381股本公司A股。
- (3) 摩根士丹利通過其與若干法團的關係於本公司持有合共12,370,942股(好倉)及1,639,960股(淡倉)H股權益。根據摩根士丹利提交的權益通知(相關事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所披露，以下於H股的權益由摩根士丹利持有：

受控制法團名稱	控權人士名稱	控制百分比	直接權益(是/否)	股份數目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摩根士丹利	100.00	否	好倉 12,317,342 淡倉 1,639,627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100.00	否	好倉 12,317,342 淡倉 1,639,627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s (UK)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否	好倉 12,317,342 淡倉 1,639,627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s (UK)	100.00	是	好倉 12,317,342 淡倉 1,639,627
Morgan Stanley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摩根士丹利	100.00	否	好倉 53,600 淡倉 333
Morgan Stanley Domestic Holdings, Inc.	Morgan Stanley Capital Management, LLC	100.00	否	好倉 53,600 淡倉 333
Morgan Stanley & Co. LLC	Morgan Stanley Domestic Holdings, Inc.	100.00	是	好倉 53,600
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LLC	Morgan Stanley Domestic Holdings, Inc.	100.00	是	淡倉 333

此外，通過一個以現金結算的非上市衍生工具持有243,403股(好倉)及360股(淡倉)H股。

- (4) UBS Group AG 通過其與若干法團的關係於本公司持有合共 15,786,660 股 (好倉) H 股權益。根據 UBS Group AG 提交的權益通知 (相關事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所披露，以下於 H 股的權益由 UBS Group AG 持有：

受控制法團名稱	控權人士名稱	控制百分比	直接權益 (是/否)	股份數目
UBS AG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倉 1,475,600
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倉 9,211,061
UBS O'Connor LLC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倉 3,000,000
UBS Switzerland AG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倉 2,099,999

此外，通過一個以現金結算的非上市衍生工具持有 1,108,000 股 (好倉) H 股。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知悉，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 (視乎情況而定) 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和第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者直接或間接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 10% 或以上的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仍有效的服務合約為：(i)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的服務合約 (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ii) 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 (iii) 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 (法定補償除外) 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與本公司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於資產和／或合約中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變化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於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重大變化。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以上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因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已同意或建議之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因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已同意或建議之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因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已同意或建議之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目標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目標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九大街167號。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為焦承堯先生、向家雨先生、賈浩先生、付祖岡先生、王新瑩先生、崔凱先生、楊東升先生、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郭文氫女士及方遠先生。
- (d)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本公司秘書是張海斌先生。張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 (f) 中英文本若出現歧義，本通函以中文文本為準。
- (g) 除本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11、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2021年6月4日存放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以供查閱：

- (a)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22頁；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4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44頁；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中提及之專家同意書；
- (e)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
- (f) 本通函(含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全文)。